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辉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因君辉环保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）仍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

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、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5）、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7）、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8）；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君辉环保，证券代码：870585）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